

於2011年5月13日生效的  
關於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規管的法例修訂

雷曼事件發生後，證監會在分階段實施其他改革《公司條例》(第32章)的措施之前，先分開落實《公司條例》中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修訂建議。2009年10月，證監會發出《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有關建議的目的是將股份及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的投資要約制度。諮詢結束後，證監會向政府當局提出其對法例修訂的建議，其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2. 2009年9月，證監會同步進行有關"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工作，其後推出一籃子處理投資產品及中介人操守的措施，以加強保障投資者。證監會於2010年6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訂立新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並將之納入證監會的《產品手冊》<sup>1</sup>。為提高產品透明度及加強資料披露，該守則就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認可訂定指引，並列明證監會在認可這些產品的銷售文件或廣告的發出前一般會考慮的準則。當中亦有訂明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擔保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要求。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結構性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的詳細資料，以及其信貸或對手方風險可能對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構成影響的主要產品對手的資料。此外，發行人必須在結構性產品的有關年期內持續披露指明的資料。根據這套新訂守則，產品資料概要是產品銷售文件的一部分，當中須以清晰、簡明和有效的方式說明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

---

<sup>1</sup>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2010年第30號特別公告)，由2010年6月25日起生效。

3. 證監會的《操守準則》亦訂立了若干新規定，以加強規管中介人銷售投資產品的行為及銷售手法。有關規定已於2010年6月4日起的12個月內分階段實施<sup>2</sup>。對中介人實施的新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a) 推銷個別投資產品時，不得提供任何贈品；
- (b) 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過程中，應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不應向沒有這方面知識的客戶推銷衍生工具產品；
- (c) 應披露就分銷投資產品從產品發行人取得的金錢及非金錢收益；及
- (d) 如客戶根據冷靜期機制行使其權利取消交易，便應取消有關指示及向客戶退款。

4.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5月4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1年5月13日生效。從此以後，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公開要約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而新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亦會適用於該等產品。《公司條例》附表17所載的"安全港"條文將不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因為該等產品現時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而《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在第103(2)及(3)條訂有豁免條文。

---

<sup>2</sup> 2010年6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證監會《操守準則》的修訂(2010年第3217號公告)。